

## 撞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年2月25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地點：信義活動中心

三、比賽組別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社會混合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社會組13歲以上（限民國100年次以前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團體賽社會混合組註冊選手10人，出賽5男  
2女預備3人為原則，其中若女選手不足，  
開放1名男選手代替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用中華民國撞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撞球規則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賽程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，如遇賽程過多，得經裁判長召開領隊會議調整賽程。

（三）團體賽採司諾克規則，五戰三勝團體混合賽制（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），每點採三戰兩勝制，以實際得分高者為該局勝出。

（四）比賽中的計分與排球均由運動員執行由裁判確認，運動員得分後應立即執行計分，衝球後仍可以計分，出桿時間不予限制。

（五）每場每局比賽雙方運動員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（需擁有衝球權者），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運動員扣一局，逾時5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運動員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（六）運動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身份證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七）運動員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得以停止該運動員比賽權。

（九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球檯安排得由競賽組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十）參賽運動員請著統一服裝，不得著汗衫、拖鞋等非運動鞋出賽，否則不予以出賽，比賽期間禁止飲酒（酒醉者同）、抽菸、嚼食檳榔及非經大會裁判同意之事項，違者立即取消之參賽資格。

（十一）參賽運動員比賽中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，會場內外一律禁止吸菸、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
（十二）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運動員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（十三）司諾克解球以3次為限，第四次須露出半顆球以上，否則以任意球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